

##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的《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改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所訂有關限制令及沒收令條文的建議，以及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先前的會議所提出事項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 1764/01-02(01)號文件〕。在討論期間，委員要求當局就數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下文闡述政府對這些事項的回應。

### 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

2. 委員討論了向已被捕但獲保釋的人所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限建議，並認為建議的一年期可能太長，因此要求政府重新考慮該項建議。當局後來進行了檢討。根據實際執行的經驗顯示，當局一般需要相當多時間和工夫來蒐集所需證據及進行必要的分析，然後才可提出檢控。所需時間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而定，就複雜的案件來說，要完成必需的工作，可能需時約六個月或更多的時間。政府已準備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把建議的第9(1A)條（根據“已被捕但獲保釋”條文取得的限制／抵押令）所述的一年有效期縮短，不過，政府建議把有效期縮短為六個月。載述這項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載於附件 A 附表 1 第(c)條及附表 2 第(d)條，以便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有了這些修訂，便無須提出廢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9(4)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4(4)條的“第(2)款”（條例草案附表 1 第7(b)條及附表 2 第6(b)條）及相關的取代建議，因此應予刪除。為對條例草案作出這項修訂而擬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A 附表 1 第(c)(iii)條及附表 2 第(d)(iii)條。

### 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

3.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3(a)條及附表 2 第3(a)條的目的，是闡明如要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3(2)(c)(ii)(B)及9(b)(ii)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8(3)(c)(i)(B)(II)及(7C)(b)(ii)條，申請向潛逃者發出沒收令，便應採取合理步驟以追尋該人的下落。委員在上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同意採納建議的當作送達條文，即是在報章刊登關於沒收令訴訟通知的公告，不過，委員建議應把這項條文納入現有的條文內，作為確定潛逃者下落的一個額外步驟。政府同意委員的建議，並已對有關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作出相應修訂（請參閱附件 A 附表 1 第(a)條及附表 2 第(b)條）。

4. 委員在討論期間亦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舉可按當作送達方式完成送達法庭文件的例子。委員並且希望知道除了替代送達及當作送達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向潛逃者發出沒收令訴訟通知的方法。

5. 關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第一點，法庭文件的送達一般受《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65 號命令所規限。第 65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規定：

“(1) 如要送達任何文件，而該文件並非憑藉本規則的任何條文須面交送達或並非第 1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適用者（即令狀的送達），則其完成方式可以是一—

(a) 將該文件留在須予送達的人的恰當地址，或

(b) 郵遞，或

(c) 凡送達的恰當地址包括某文件轉遞處的一個信箱號碼，則為將該文件留在該文件轉遞處，或留在一個每個工作天均將文件傳送至該文件轉遞處的文件轉遞處，或

(d) 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

此外，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對因由暫准押記令或根據第 49 號命令作出的第三債務人命令，也可按照第 65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送達。

6. 至於第 4 段所述的第二點，即送達沒收令訴訟通知的其他可行方法，除了現時已確立的方法（例如用郵遞方式送達、把通知留在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及刊登憲報公告等）之外，政府沒有發覺其他可符合這方面施政方針的方法。

###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7.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6 條及附表 2 第 5 條分別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8(1)(a)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3(1)(a)條，以便賦權法庭訂定被告須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期限。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如所涉財產是現金或隨時可用的資產，則訂定付款期限有助更快捷有效地撤銷沒收令。此外，這項修訂的目的還包括為法庭提供

更清晰的指引，以及確保司法機構的詮釋保持一致。為說明有必要作出這項修訂，我們曾援引 R v Kong Kwong-por(R:DCCC No.587 of 1996)的案，說明法庭認為本身無權訂明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時限。委員在上次會議問及該案的控方有否就法庭的決定提出上訴。根據律政司的記錄，控方沒有提出上訴。

#### 不遵從限制令及抵押令的懲罰

8.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8 及 9 條、附表 2 第 7 及 8 條和附表 3 第 3(b)(ii)及 (iii)條建議把不遵從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最高刑罰定為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5 年。當局在擬訂建議刑罰時，已審慎考慮到販毒及清洗黑錢屬嚴重罪行，而發出限制令及抵押令的目的，是阻止罪犯處置、移轉或隱藏其資產。有鑑於此，政府認為蓄意違反命令屬嚴重罪行，而建議的刑罰可恰當地反映這罪行的嚴重程度，以及發揮所需的阻嚇作用。

9. 委員在上次會議討論刑罰時，要求政府提供資料，闡述其他法例中可招致相若懲罰水平的罪行。就此來說，《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等法例所訂的多項罪行，均可招致相同或相若水平的刑罰。這些罪行及相應刑罰載於附件 B。

#### 提供關於財產價值的資料

10. 政府在上次會議表示同意委員所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以表明《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0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條所提述關於財產價值的資料，只涉及可隨時得到的資料。委員亦要求政府清楚訂明被要求提供所需資料的人不會因此而要付出過多額外資源。政府原則上同意這項建議，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A附表 1 第(d)條、附表 2 第(e)條及附表 3 第(a)條。

####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相應修訂

11. 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引致有必要對載有相若限制、抵押及沒收條文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A新訂的附表 4。

## 雜項修訂

12. 除上述建議外，我們還會藉此機會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第 15 及 16 段的描述，以更正在一九九五年實施《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時因疏忽而沒有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旨在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現有的第 25 條所訂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第 15 及 16 段。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A 附表 2 第(g)條。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零二年五月

附表 1 第 10 及 11 條或附表 2 第 9 及 10 條以外的  
綜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附表 1 第 10 及 11 條或附表 2 第 9 及 10 條以外的  
綜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的條文 加入 —

**“5.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 (附表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按附表4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 (a) 在第 3(a)條中，在“下落”之後加入“並已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 (b) 在第 5 條中，在建議中的第 5(9)條，廢除“(7)(b)”而代以“(7)(a)或(b)”。
- (c) 在第 7 條中 —
  - (i) 在(a)(ii)段中，在建議中的第 9(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的規限”；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  
(1B)款另有規定外，  
僅因第(1)(ba)款的  
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  
或抵押令於該命令作  
出之日後 6 個月屆滿  
時即告失效。

(1B) 原訟  
法庭可延長第(1A)款  
所述及的限制令或抵  
押令的有效期，該項  
延期 —

(a) 只可  
基於  
原訟  
法庭  
信納  
在作  
出進  
一步  
的調  
查  
後，  
被告  
人將  
會被  
控以  
有關  
罪  
行；  
及

(b) 不得  
超過  
6 個  
月。  
”。  
”；

(iii) 廢除(b)段。

(d) 在第 8 條中 —

(i) 在建議中的第 10(12)(a)條中，在“陳述”之後加入“，但如第(12A)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ii) 在建議中的第 10(12)條之後加入 —

“(12A) 現宣布如 —

(a) 任何人並不知道第(12)(a)款的規定所關乎財產的價值；及

(b) (i) 該人並沒有在該人所進行或擔任的行業、專業、業務或僱傭工作中，確定(a)段所述財產所



屬種類  
的財產  
的價  
值；或

- (ii) 該人不能輕易確定該規定所關乎的財產的價值，

則對該人而言，遵從該規定即不屬切實可行。”；

- (iii) 在建議中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e) 在第 9 條中 —

(i) 在建議中的第 11(9)(a)條中，在“陳述”之後加入“，但如第(9A)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ii) 在建議中的第 11(9)條之後加入 —

“(9A) 現宣布如 —

(a) 任何人並不知道第(9)(a)款的規定所關乎財產的價值；及

(b) (i) 該人並沒有在該人所進行或擔任的行業、專業、業務或僱傭工作中，確定(a)

段所述  
財產所  
屬種類  
的財產  
的價  
值；或

- (ii) 該人不能輕易確定該規定所關乎的財產的價值，

則對該人而言，遵從該規定即不屬切實可行。”；

- (iii) 在建議中的第 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附表 2

- (a)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中的第 2(15)(aa)條，廢除“where”而代以“when”。
- (b) 在第 3(a)條中，在“下落”之後加入“並已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 (c) 在第 4 條中，在建議中的第 10(9)條，廢除“(7)(b)”而代以“(7)(a)或(b)”。
- (d) 在第 6 條中 —
  - (i) 在(a)(ii)段中，在建議中的第 14(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的規限”；
  - (ii) 加入 —
    - “(aa) 加入 —
      - “(1A)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僅因第(1)(ba)款的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或抵押令於該命令作出之日後 6 個月屆滿時即告失效。

(1B) 原訟

法庭可延長第(1A)款  
所述及的限制令或抵  
押令的有效期，該項  
延期 —

(a) 只可  
基於  
原訟  
法庭  
信納  
在作  
出進  
一步  
的調  
查  
後，  
被告  
人將  
會被  
控以  
有關  
罪  
行；  
及

(b) 不得  
超過  
6個  
月。  
”。  
”；

(iii) 廢除(b)段。

(e) 在第7條中 —

- (i) 在建議中的第 15(12)(a)條中，在“陳述”之後加入“，但如第(12A)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 (ii) 在建議中的第 15(12)條之後加入 —

“(12A) 現宣布如 —

- (a) 任何人並不知道第(12)(a)款的規定所關乎財產的價值；及

- (b) (i) 該人並沒有在該人所進行或擔任的行業、專業、業務或僱傭工作中，確定(a)段所述財產所屬類型的財產的價值

值；  
或

- (ii) 該人不能輕易確定該規定所關乎的財產的價值，

則對該人而言，遵從該規定即不屬切實可行。”；

- (iii) 在建議中的第 15(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f) 在第 8 條中 —

(i) 在建議中的 16(9)(a)條中，在“陳述”之後加入“，但如第(9A)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ii) 在建議中的第 16(9)條之後加入 —

“(9A) 現宣布如 —



(a) 任何人並不知道第(9)(a)款的規定所關乎財產的價值；及

(b) (i) 該人並沒有在該人所進行或擔任的行業、專業、業務或僱傭工作中，確定(a)段所述財產所屬類型的財產的價值；或

(ii) 該人不能輕易確定該規

定所  
關乎  
的財  
產的  
價  
值，

則對該人而言，遵從該規定即不屬  
切實可行。”；

(iii) 在建議中的第 16(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  
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  
合約或任何成  
文法則、操守  
規則或其他條  
文對披露資料  
所施加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  
露的人承擔以  
下事情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負  
上支付損害賠  
償的法律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  
露  
所引

致的  
就有  
關財  
產而  
作出  
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

(g) 刪去第 11(b)條而代以 —

“(b) 廢除第 15 及 16 段而代以 —

“15. 《販毒(追  
討得益)條  
例》(第  
405 章)第  
25(1)或  
(1A)條 處理知道、  
相信或懷疑  
為代表販毒  
得益的財產

16. 《有組織  
及嚴重罪  
行條例》  
(第 455  
章)第  
25(1)條或  
(1A)條 處理知道、  
相信或懷疑  
為代表從可  
公訴罪行的  
得益的財  
產”。

附表 3 在第 3 條中，在(b)段中 —

(a) 在第(ii)節中 —

(i) 在建議中的第 10(12)(a)條中，  
在“陳述”之後加入“，但如第  
(12A)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ii) 在建議中的第 10(12)條之後加  
入 —

“(12A) 現宣布如 —

(a) 任何  
人並  
不知  
道第  
(12)  
(a)款  
的規  
定所  
關乎  
財產  
的價  
值；  
及

(b) (i) 該人  
並沒  
有在  
該人  
所進  
行或  
擔任  
的行  
業、  
專業  
、業  
務或  
僱傭

工作中，  
確定  
(a)段  
所述  
財產  
所屬  
種類  
的財  
產的  
價  
值；  
或

(ii) 該人  
不能  
輕易  
確定  
該規  
定所  
關乎  
的財  
產的  
價  
值，

則對該人而言，遵從該規定  
即不屬切實可行。”；

(iii) 在建議中的第 10(13)條之後加  
入 —

“(13A) 為遵從第(12)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  
當為  
違反

合約  
或任  
何成  
文法  
則、  
操守  
規則  
或其  
他條  
文對  
披露  
資料  
所施  
加的  
任何  
規  
限；

(b) 不得  
令作  
出披  
露的  
人承  
擔以  
下事  
情而  
引致  
的任  
何損  
失負  
上支  
付損  
害賠  
償的  
法律  
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b) 在第(iii)節中 —

(i) 在建議中的第 11(9)(a)條中，在“陳述”之後加入“，但如第(9A)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ii) 在建議中的第 11(9)條之後加入 —

“(9A) 現宣布如 —

(a) 任何人並不知道第(9)(a)款的規定所關乎

財產  
的價  
值；  
及

- (b) (i) 該人並沒有在該人所進行或擔任的行業、專業、業務或僱傭工作中，確定(a)段所述財產所屬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



(ii) 該人不能輕易確定該規定所關乎的財產的價值，

則對該人而言，遵從該規定即不屬切實可行。”；

(iii) 在建議中的第 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

任何  
規  
限；

(b) 不得  
令作  
出披  
露的  
人承  
擔以  
下事  
情而  
引致  
的任  
何損  
失負  
上支  
付損  
害賠  
償的  
法律  
責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露  
所引  
致的  
就有  
關財  
產而  
作出的  
作為  
或

不作  
為。  
”。

新的條文 加入 一

“附表 4 [第 5 條]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1. 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一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一

(a) 在第 7 條中，加入 一

“(11) 如任何人持有任  
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  
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  
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  
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  
付 一

(a) 述明該  
財產的  
價值的  
書面陳  
述，但  
如第  
(12)款  
另有規  
定則除  
外；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2) 現宣布如 —

(a) 任何人並不知道第(11)(a)款的規定所關乎財產的價值；及

(b) (i) 該人並沒有在該人所進行或擔任的行業、專業、業務或僱傭工作中，確定(a)段所述財

產所屬  
種類的  
財產的  
價值；  
或

(ii) 該人  
不能  
輕易  
確定  
該規  
定所  
關乎  
的財  
產的  
價  
值，

則對該人而言，遵從該規定即  
不屬切實可行。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  
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  
如接獲第(11)款所指的通知，  
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  
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  
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  
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為遵從第(11)款  
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  
為違反  
合約或  
任何成  
文法則  
、操守

規則或  
其他條  
文對披  
露資料  
所施加  
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  
作出披  
露的人  
承擔以  
下事情  
而引致  
的任何  
損失負  
上支付  
損害賠  
償的法  
律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露  
所引致  
的就有  
關財產  
而作出  
的作為  
或不作  
為。

”。

(15) 任何人違反第(1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16)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7)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6)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

(b) 在第 8 條中，加入 —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但如第(10)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0) 現宣布如 —

(a) 任何人並不知道第(9)(a)款的規定所關



乎財產  
的價  
值；及

- (b) (i) 該人並沒有在該人所進行或擔任的行業、專業、業務或僱傭工作中，確定(a)段所述財產所屬類型的財產的價值；或
- (ii) 該人不能輕易確定該規定所關乎

的財  
產的  
價  
值，

則對該人而言，遵從該規定即  
不屬切實可行。

(11) 任何持有屬有關  
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  
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  
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  
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  
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  
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2) 為遵從第(9)款  
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  
為違反  
合約或  
任何成  
文法則  
、操守  
規則或  
其他條  
文對披  
露資料  
所施加  
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  
作出披  
露的人  
承擔以  
下事情  
而引致  
的任何  
損失負  
上支付  
損害賠  
償的法  
律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露  
所引  
致的  
就有  
關財  
產而  
作出  
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

(13) 任何人違反第  
(1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  
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4)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5)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4)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下列條例所訂罪行的經定罪刑罰水平，與附表 1 第 8 及 9 條、附表 2 第 7 及 8 條、附表 3 第 3(b)(ii)及(iii)條就不遵從限制令或抵押令所建議的刑罰水平相同或相若：

	條例標題	罪行性質及條文編號	一經定罪的刑罰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販毒得益的財產(第 25(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3 年(循簡易程序定罪)</li> </ul>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妨害偵查的披露(第 25A(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3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li> </ul>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第 25(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3 年(循簡易程序定罪)</li> </ul>
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妨害偵查的披露(第 25A(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3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li> </ul>
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妨害偵查罪行(第 7(3)(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3 年(循簡易程序定罪)</li> </ul>
6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的販運(第 4(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3 年(循簡易程序定罪)</li> <li>罰款 5,000,000 港元及終身監禁(循公訴程序定罪)</li> </ul>

7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第 4A(3)條)	• 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7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
8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不按照該條例所訂條文製造危險藥物(第 6(2)條)	• 罰款 5,000,000 港元及終身監禁(循公訴程序定罪)
9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過高利率的禁止(第 24(4)(a)條)	• 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循簡易程序定罪)
10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違反在香港水域運載訂明物品等的限制(第 6E(7)條)	• 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循簡易程序定罪)
11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不合資格人士擬備某些文書等(第 47(1)條)	• 罰款 500,000 港元(循簡易程序定罪)
12	《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	未經註冊而作出商品交易的人(第 26(5)條)	• 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5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

註：隨文夾付有關條文副本。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 條文標題：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第V部

關乎販毒得益的違禁作為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0 條代替)

(1)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2)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1)款下的罪行的訴訟中，被告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a) 他曾意圖就違反第(1)款的有關作為而向獲授權人披露第 25A(1)條所述的知悉、懷疑或事宜；及

(b) 他未能按照第 25A(2)條作出披露是有合理解釋的。

(3) 任何人犯第(1)款下的罪行—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或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1 條代替)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A 條文標題： 對財產是代表販毒的 版本日期： 30/06/1997  
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  
的披露

-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
  - (b) 曾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c) 擬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 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下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
    -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3) 第(1)款所指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以下事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4) 如任何人在有關時間內是受僱的，則凡該人是按其僱主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的，本條就該項披露具有效力的情況，一如就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具有效力一般。
- (5)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 (6)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5)款下的罪行的訴訟中，被告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的披露相當可能會如該款所提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他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解釋。
- (7)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8) 任何人犯第(5)款下的罪行—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1 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 條文標題：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 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 得益的財產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V部  
雜項

- (1)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 (2)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曾意圖就違反第(1)款的有關作為而向獲授權人披露第 25A(1)條所述的知悉、懷疑或事宜；及
- (b) 他未能按照第 25A(2)條作出披露是有合理辯解的。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4) 在本條及第 25A 條中，凡提述可公訴罪行之處，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

(1994 年制定。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22 條代替)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A 條文標題： 對財產是代表從可公 版本日期： 30/06/1997  
訴罪行的得益等的知  
悉或懷疑的披露

-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b)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 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所訂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
    -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3) 第(1)款所指的披露—
- (a) 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以下事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4) 如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凡該人是按其僱主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的，本條就該項披露具有效力的情況，一如就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具有效力一般。
- (5)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 (6)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的披露相當可能會如該款所提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他有合法授權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辯解。
- (7)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8)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的罪行—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994 年制定。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22 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妨害偵查罪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法庭已根據第3或4條發出命令，或已有要求根據第3或4條發出命令的申請提出而申請沒有被拒絕，或法庭已根據第5條簽發手令，任何人知道或懷疑已發出或已申請的命令或已發出的手令所關乎的偵查正在進行，而—

- (a) 並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作出意圖妨害偵查的任何披露；或
- (b) 將任何物料竄改、隱藏、毀滅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導致或准許此等情況發生，而且—
  - (i) 知道或懷疑該物料相當可能是與該宗偵查有關的；及
  - (ii) 意圖向進行該宗偵查的人隱藏該物料所披露的事實，即屬犯罪。

(2) 凡有人因第(1)款所指明的偵查的關係而被捕，則該款對逮捕後就該宗偵查所作的披露並不適用。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1994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31 U.K.]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危險藥物的販運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I 部

對進口、出口、獲取、供應、經營或  
處理、製造及管有危險藥物的管制

(1) 除根據及按照本條例，或根據及按照署長根據本條例而發出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不論是否在香港的其他人士—

- (a) 販運危險藥物；
- (b) 提出販運危險藥物或提出販運他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或
- (c) 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為，以準備販運或目的是販運危險藥物或他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由 1980 年第 37 號第 2 條修訂)

(2) 不論危險藥物是否在香港，或將進口入香港，或是否被確定、據有或存在，第(1)款均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終身監禁；及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74 年第 43 號第 2 條修訂)

(4) 本條不適用於—

- (a) 在附表 1 第 II 部所指明的製劑；或
- (b) 過境途中的危險藥物，而—
  - (i) 該危險藥物正從一個可合法出口該危險藥物的國家運往另一個可合法進口該危險藥物的國家的過境途中；及
  - (ii) 該危險藥物是從一個公約締約國出口，並附有一份有效的出口授權書或轉運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由 1984 年第 7 號第 2 條代替)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4A 條文標題： 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 版本日期： 01/07/1997

- (1) 任何人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不論是否在香港的其他人士—
- (a) 販運其表示或顯示為危險藥物，但事實上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
  - (b) 提出販運其表示或顯示為危險藥物，但事實上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或
  - (c) 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為，以準備販運或目的是販運其表示或顯示為危險藥物，但事實上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
- (2) 不論表示指稱或顯示為危險藥物的物質是否在香港，或將進口入香港，或是否被確定、據有或存在，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及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
- (4) 未徵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得就本條所訂的罪項提出檢控，但本款不妨礙因該罪項而逮捕任何人或發出逮捕令，或拘押或保釋被檢控該罪的人。(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80 年第 37 號第 3 條增補)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危險藥物的製造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非根據及按照本條例，或根據及按照署長根據本條例而發出的許可證，並在該許可證所指明的處所內進行，否則任何人不得—

(a) 製造危險藥物；或

(b) 作出或提出作出準備製造或目的是製造危險藥物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終身監禁。

(由 1974 年第 43 號第 3 條修訂)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63 標題： 放債人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1999  
條： 24 條文標題： 過高利率的禁止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

第 IV 部

過高利率

- (1) 任何人(不論是否放債人)以超過年息百分之六十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即屬犯罪。
- (2) 關於任何貸款的還款協議或關於任何貸款利息的付息協議，以及就該等協議或貸款而提供的保證，如其實際利率超逾第(1)款所指明的利率，則不得予以強制執行。
- (3) 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第(1)款所指明的利率：(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但關於任何貸款的還款協議或關於任何貸款利息的付息協議，如在更改有關利率之日屬有效者，則於該協議生效時第(1)款所指明的利率，須繼續適用。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0 年。(由 1994 年第 82 號第 33 條修訂)
- (5) 本條不適用於—
  - (a) 附表 1 第 2 部第 12 段所指明的貸款；或
  - (b) (就該等貸款而言)作出該筆貸款的人。(由 1988 年第 69 號第 20 條代替)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64 of 1999  
條： 6E 條文標題： 在香港水域運載訂明 版本日期： 05/11/1999  
物品等的限制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 (1) 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放置或安排放置或管有訂明物品。
- (2)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的擁有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准許在其船隻上放置或運載訂明物品。
- (3) 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船隻在船隻上運載訂明物品，或使用船隻拖動另一艘在其上有訂明物品的船隻。
- (4) 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船隻拖動另一艘以並非在船隻上的其他方式有訂明物品的船隻。
- (5) 為施行第(1)、(2)及(3)款，“合法辯解”(lawful excuse)一詞，指該物品是放置於船隻上，或是在船隻上運載，或是使用船隻將該物品運載或拖運—
  - (a) 而該船隻是重 250 總噸或以上的船隻，以及該物品是為真正進口或出口的；
  - (b) 而上述行為是為在香港境內將該物品交付往一艘重 250 總噸或以上的船隻，以及該物品是為真正進口或出口的目的，且有裝運單據隨同者；
  - (c) 而該物品是來自香港境內另一艘重 250 總噸或以上的船隻，以及該物品為真正進口或出口的目的，且有裝運單據隨同者；
  - (d) 而該船隻是重 250 總噸或以上的客輪(渡輪船隻除外)；
  - (e) 而該船隻是《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所界定的來往—
    - (i)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澳門的地方的渡輪船隻；或
    - (ii)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中國另一地方的渡輪船隻；(由 1999 年第 64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f) 而該船隻是一—
    - (i) 獲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發給牌照以運送乘客及物品的渡輪船隻；
    - (ii) 獲運輸署署長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准許在香港水域往來航行 2 個或以上地點的渡輪船隻；及
    - (iii) 按准許航線行走的渡輪船隻，但不包括在並非香港島的島嶼設有停靠點的航線；
  - (g) 而上述行為是由乘客作出的，或該物品是屬於該乘客行李的一部分，且是供該乘客本人使用而非作為生意或業務用途者，又該船隻是一—
    - (i) 獲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發給牌照以運送乘客及物品者；
    - (ii) 獲運輸署署長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准許在香港水域往來航行 2 個或以上地點的渡輪船隻；及
    - (iii) 按准許航線行走的渡輪船隻；
  - (h) 而上述行為是由乘客作出的，或該物品是屬於該乘客行李的一部分，且是供該乘客本人使用而非作為生意或業務用途者，又該船隻是獲海事處處長發給牌照以作為下列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載乘客—
    - (i) 根據《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列為第 IV 類營業艇或第 V 類營業中式帆船者；或
    - (ii) 根據《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列為小輪者；
  - (i) 而上述行為是根據為施行第 6D(2)條而發出的出口許可證作出的；
  - (j) 而該物品是為船上工作人員或乘客在該船隻上時自用的；



(k) 而上述行為是根據關長發出的運載許可證(根據《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發出該許可證)所作出的,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以及包括在上述(a)、(b)、(c)、(d)、(e)、(f)、(g)、(h)、(i)、(j)或(k)段所列的任何情況中管有在該船隻上的訂明物品。

(6) 為施行第(4)款, “合法辯解”(lawful excuse) 一詞, 指物品是由船隻根據運載許可證(該許可證是由關長根據《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發出)拖運。(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7)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的規定, 即屬犯罪, 可處如下罰則—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8) 在本條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訂明物品”(prescribed article) 指《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附表所訂明的物品;

“航運公司”(shipping company) 指為進口或出口的目的而從事運輸物品業務或安排物品運輸的公司;

“渡輪船隻”(ferry vessel) 指在香港水域內為運載乘客及物品而定期往來航行 2 個或以上地點的船隻;

“裝運單據”(shipping document) 指由航運公司或其在香港的代理人發出的文件, 而該文件是為—

(a) 授權在香港交付進口物品; 或

(b) 指示一艘在香港的船隻的船長接收物品, 並將之輸出香港。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5 條增補)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7 條文標題： 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 版本日期： 30/06/1997  
備某些文書等

- (1) 任何既非大律師亦非公證人的不合資格人士直接或間接—
- (a) 草擬或擬備任何與動產或不動產或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的文書；或
  - (b) 為《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或《新界條例》(第 97 章)的施行而草擬或擬備任何註冊摘要或其他文件，或在土地註冊處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根據該兩條條例其中之一作出任何申請或提交任何證供以供註冊之用，(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 除非他證明作出該項作為並非為了或期望獲取任何費用、收益或報酬，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由 1989 年第 46 號第 14 條修訂)
- (2) 本條的適用範圍不得擴及—
- (a) 在執行職責過程中草擬或擬備文書的任何公職人員；
  - (b) 只為謄寫或複製任何文書或程序而受僱的任何人；或
  - (c) 在真誠受僱用中行事時並在一名合資格人士的督導下，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名義草擬或擬備任何文書、註冊摘要或其他文件的不合資格人士。(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36 條增補)
- (3) 就本條而言，“文書”(instrument) 並不包括—
- (a) 遺囑或其他遺囑性質的文書；或
  - (b) 只經簽署的協議；或
  - (c) 授權書；或
  - (d) 不載明信託或限制的股額轉讓。

(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36 條修訂)  
[比照 1957 c. 27 s. 20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250      標題： 商品交易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6      條文標題： 交易商須註冊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V 部

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的註冊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已根據本條例註冊為交易商，否則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均不得—
- (a) 經營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正經營上述業務。
- (2) 是交易商的任何法團，除非每名隸屬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已根據本條例註冊為交易商，否則不得經營交易商業務。
- (3) 是交易商的任何商號，除非每名隸屬該商號的合夥人或僱員已根據本條例註冊為交易商，否則不得經營交易商業務。
- (4) 第(1)款不適用於—
- (a) 並非以代理人身分作出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而只透過根據本條例註冊的交易商作出上述交易的人；(由 1980 年第 54 號第 2 條修訂)
- (b) 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3(a)、(b)或(c)條提述的商品交易所作出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由 1980 年第 54 號第 2 條修訂)
- (c) 在某間於 1973 年 6 月 20 日已運作的商品交易所而以該商品交易所會員身分作出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的人；(由 1980 年第 54 號第 2 條增補)
- (d)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由 1995 年第 62 號第 10 條增補)
- (5)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5 年，而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10000；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而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1000。(由 1980 年第 54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2 年第 35 號第 2 條修訂)
- (6)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規定須註冊而沒有按上述規定註冊，則其所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不論他是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訂立的，均可由合約的任何另一方撤銷，而合約一經撤銷後，該另一方有權追討根據該合約他已支付或交付的任何金錢或其他東西。
- (7) 在本條中，“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 包括監察委員會為本定義而訂明的任何項目的期貨合約(或被表達為期貨合約的合約)，不論該項目能否予以交付。(由 1985 年第 61 號第 10 條代替)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